

东莞艾科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2026年01月23日，我公司在东莞市企石镇东平大兴路159号存在未按规定使用废气处理设备及未按规格在密闭空间内生产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公司对于废气排放管理监管不严，相关操作人员失职，忘记检查及打开相关设备。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封锁排气扇出口，关闭门窗，实行密闭空间生产。完善我司废气排放管理，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备。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 二、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
-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

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盖章

承诺时间：2026年2月13日

